

正宁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件

正社卫发〔2024〕13号

正宁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自评报告

正宁县财政局：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有：1、人员经费：272.26 万元；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56.51 万元；3、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7.07 万元；4、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0.0 万元，共计 445.84 万元。各项资金及时准确下达到位。

二、综合评价结论

以上项目的实施，使辖区居民免费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使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水平不断缩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落实了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更好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医疗卫生综合改革顺利进行，使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改善了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条件，强化了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培训和信息化建设，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 1、人员经费：截止 2023 年 12 月到位 272.26 万元；
-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截止 2023 年 12 月到位 89.8 万元；
- 3、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到位 4.0 万元；
- 4、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到位 3.5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 1、人员经费：全额拨付到职工个人账户
-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用于支付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人员经费、办公费、印刷费、专用耗材费、其他交通费及购置工作所需的办公设备等；
- 3、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支付单位的正常业务运转。
- 4、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用于支付因开展工作需要的专用设备款。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四）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项目完成数量：截止 2023 年 12 月，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项目资金下达 156.51 万元，已支付 89.8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下达 7.07 万元，已支付 4.0 万元；综合改革补助项目下达 10.0 万元，已支付 3.5 万元；

(2) 项目完成质量：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拨付不及时，未完成。

(3) 项目实施进度分别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 57.38%；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已完成 56.57%；综合改革补助项目已完成 0.35%。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未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未完成

四、存在问题：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未完成。

五、附件

附表：1、转移支付区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转移支付区域（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转移支付区域（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正宁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3月7日



正宁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3月7日印发



转移支付区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6.15	89.8	57.5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2.07	89.8	67.99%	
			地方资金	24.08	0	0.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项目要求分配			
			下达及时性	2023.03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要求支付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要求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期完成项目任务		资金支付不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未按期完成资金支出		资金支付不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1：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	≥90%	93.50%	
			指标2：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1%		
			指标3：0-6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	≥90%	74%		
			指标4：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90%	94%		
			指标5：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81.67%		
			指标6：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350	1157		
			指标7：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00	317		
			指标8：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	≥65%	81.67%		
			指标9：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82%		
	指标10：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100%	9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86.17%		
			指标2：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	≥60%	91.79%		
			指标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2.92%		
			指标4：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00%		
			指标5：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00%		
			指标6：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2.92%		
			指标7：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性病管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缩小	缩小
	指标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75%	80%		
			指标2：重点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转移支付区域（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07	4	56.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7	4	56.5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项目要求分配			
		下达及时性	2023.03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要求支付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要求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期完成项目任务		资金支付不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未按期完成资金支出		资金支付不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药品集中采购、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指标2：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资金拨付不到位
			指标2：坚持公开的原则，增强透明度，让广大群众知晓相关政策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降低城乡居民基本用药负担，切实保障群众用药需求。	满足需求	满足需求	
			指标2：引导群众合理用药、科学用药、安全用药。	满足需求	满足需求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转移支付区域（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	3.5	3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0	3.5	35.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项目要求分配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要求支付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要求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期完成项目任务		资金支付不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未按期完成资金支出		资金支付不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	100%	35%	
			资金到位率	100%	35%	
		质量指标	全面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及基层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	全部	部分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在政策规定时间内完成	35%	
		成本指标	对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培训工作	人数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	持续推进	保持稳定	资金拨付不到位
			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	效果明显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保持稳定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